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取费细则

**1．**为规范南方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技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确定项目费用，促进科技项目的精益化管理，依据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办法及文件，结合公司科技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各单位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并作为审核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3.** 科技项目经费是指科技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与资本性支出两大部分组成。其中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技术培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资本性支出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与其它费用。

**4.** 人工费是指是指直接从事项目研发活动的受委托单位人员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费＝人员数量（人员类型1）×工作月×标准1+人员数量（人员类型2）×工作月×标准2

**4.1**人工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4.2**人员类型1为高级研究人员（主要为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研究人员），标准为1.5～2万元/人月（标准1）；人员类型2为其他研究人员（含中初级研究人员、技术工人等其他研究人员），标准为1～1.5万元/人月（标准2）。

**4.3** 考虑人员实际工作安排情况，预算编制时，1类人员中，教授、研究员与教授级高工一年内参加的科技项目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一年内参加的科技项目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个月； 2类研究人员，一年内参加的科技项目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个月。

**4.4** 公司系统内员工不得列支人工费。

**4.5**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决策支持技术研究类项目人工费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的50%；重大关键技术研究、运营性技术研究、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应用类项目人工费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的35%。

**5.**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部件、外购件等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费＝材料消耗量×材料预算价格

其中对于总价高于5万元的材料应列示清单。

**6.** 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本单位已有仪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仪器设备修理费＋折旧费

**6.1**仪器设备修理费是指为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进行的修理、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的费用。折旧费是指仪器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寿命周期分摊到项目研究阶段的折旧费用。

**6.2**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仪器设备寿命周期，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确定。

**6.3**使用单价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现有设备应列示清单，并说明使用费计取单价。

**6.4**一台仪器设备一年内在所有科技项目中的累计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7.**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该费用以委托协议为依据，委托次数多或单次支出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应列示清单。

**8.**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其计算公式为：

燃料动力费＝燃料动力消耗量×燃料动力价格

其中燃料动力价格应以国家实行的燃料动力价格为准。

**9.** 差旅费是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外差旅、现场试验、与协作单位组织协调、培训等所发生的交通（外埠与市内）、住宿的费用，以及邀请与项目有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交流的交通、住宿的费用。差旅费取费标准参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10.**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项目协调、项目鉴定、评审、验收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会议费＝参会人次×会议标准×会期

其中，参会人次=会议次数×每次参会人数（含专家人数）

**10.1**会议标准应综合考虑会议期间的伙食、住宿、会议组织及场地等费用，不得超过800元/人天。

**10.2**专家评审会（含开题、验收、技术方案审查、中期检查等）次数根据项目持续的时间确定，一年内完成的项目原则上会议次数不超过4次，一年以上完成的项目会议次数不超过3次/年。

**11.**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国人次×出国费用标准

其中，出国人次=出国次数×每次出国团组人员数

**11.1** 一年内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出国次数不得超过2次；一年以上完成的项目，出国次数不超过2次/年。

**11.2**每次出国团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人。

**11.3**出国费用标准，按公司对外交流人员外出标准。单个国家，外出时间不得超过7天，多个国家，外出时间不得超过10天。

**1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2.1**出版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内部、外委印刷与出版费，其计算公式为：

出版费＝册数（套数）×单价

其中，册数（套数）规定如下：中期审查或初稿评审原则上不超过20册（套）；终稿审查原则上不超过30册（套）；研究最终成品原则上不超过20册（套）。

**12.2**资料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文献检索、资料复印、书籍购买、翻译、上网等费用。

**12.3**知识产权费是指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知识产权费=申请专利项目数量×（申请费+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发明专利公布印刷费+代理费+年维持费×维持年数）

其中各项费用计算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技术培训费是指为提高项目研究质量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培训费＝培训人次×培训时间×培训标准

**13.1**培训费标准按照各单位相关规定限额执行，培训费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的2%。

**13.2**培训费仅限于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的培训，研究人员长期（一年内累计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上）培训的费用不得列支。

**14.**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劳务费＝人员数量×工作月×劳务费标准

**14.1**劳务费标准为0.6～0.8万元/人月。

**14.2**劳务人员工一年内参加的科技项目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个月。

**15.**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专家咨询费＝咨询专家人次×人员标准×天数

**15.1**人员标准按照按税前1000～1200元/人天执行。

**15.2**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研究成员、与本项目管理相关的人员。

**16.**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受委托单位使用其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它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最高不超过项目外委费的15%。

**17.** 外委费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将研究工作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外委费应在项目研究开发费中提取，资本性支出不得外委。

**17.1**外委费必须以项目合同中明确的任务为依据，详细列示每一项委托研究支出。

**17.2**外委费占项目经费总额的比例，对于南网科研院和各省公司电科院（检修中心、试研院）等科研单位承担的项目，不超过50%；对于其他单位承担的项目，不超过70%。(根据科技【2015】12号文取消)

**18.** 设备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软件、样品、样机的购置、试制及现有仪器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设备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试制费、软件购置费，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费＝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试制费＋软件购置费

**18.1.** 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为项目研究所购置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仪器、设备、工具、器具的费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仪器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出厂价应参考近期同类仪器设备的招标价格或购买合同价格，对既无可参考招标价格也无合同价格的，需提供三家以上厂商的报价信息。运杂费包括仪器设备的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保管费等。安装调试费参照电力行业的调试定额执行。进口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进口设备到岸价、进口从属费、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进口设备到岸价需提供三家以上代理商的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进口从属费包括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关税、消费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内运杂费按进口仪器设备离岸价格与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内运杂费费率的乘积计算。相关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仪器设备是指因项目研究需要购买的服务器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单价高于5万元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列示清单，并说明拟购置设备与项目实施单位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组合配套后对提高本项目研究水平和能力的作用、拟购置设备使用率及正常使用年限等。

**18.2.** 仪器设备试制费是指需试制新样品、样机或对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所产生的费用。试制单价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应列示清单，并说明拟试制设备与项目实施单位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组合配套后对提高本项目研究水平和能力的作用、拟试制设备的使用率及正常使用年限。单价在5万元以下的拟试制设备数量较多、总值较大时，应在经费预算明细表中加以说明。

**18.3.** 软件购置费是指为项目研究所购置的软件及其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软件购置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是指购买软件时的产品原价；安装调试费是指软件出售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按照购买协议计算。购置单价超过2万元的软件应列示清单，并说明拟购置软件与项目实施单位现有软件的配套情况、组合配套后对提高本项目研究水平和能力的作用及拟购置软件使用率等。

**19.** 本细则取费标准如与各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从严控制原则进行取费。